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產學計畫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產學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2日產學計畫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產學計畫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日產學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產學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係為本系必修課程，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展實務專題之製作。

二、實施宗旨與目的：

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以培養學生同時具備財務金融相關專業理論知識及實務經驗為宗旨。透過課堂上所習得之財務金融理論，訓練同學資料蒐集、整合與應用，同時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達成專題之製作。並以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厚植學生問題處理之能力，並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

三、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四年制日間部修習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國際學生執行方式另由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本系四年制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符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第六章第四十四條提前畢業之標準者，得申請且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於三年級提前修習實務專題課程。

四、專題題目及範圍：

實務專題必須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並以多元化為目標。研究所涉之範圍大小及其難易程度可由指導教師視該組學生程度自行斟酌。

五、分組與選取指導教師：

(一)申請手續：申請專題課程之學生須以組為單位，每組五至七人為原則，可視實習狀況調整人數。每組學生填寫「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課程指導申請表」(如附件一)一式四份，須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指導，經該教師同意並於申請表上簽名，並由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本系辦公室加蓋系章之後，始為有效。

(二)無指導教師之修課學生，由導師、系主任或系務會議協調安排指導教師，其組員人數不受上述條款之限制。

(三)若欲請外系教師指導須經系主任同意。

(四)每學年應有若干組學生依系上指導老師之安排，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競賽。

六、實務專題異動：

若有實務專題異動之需求，包含變更指導教師、專題成員之增減、專題分組因故取消或其他異動情事，應填具「實務專題異動同意書」（參見附件二），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由導師、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認可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查，即完成實務專題異動作業。

七、實務專題報告製作：

完整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之製作應包含封面、書背、摘要、目錄及內文，相關格式如附件三。精簡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相關格式如附件四。

八、實務專題實施時程：

本系實務專題實施時程為本系日間部**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之對應學期，並於實務專題(二)修課學期**舉行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九、相關期限：

- (一)實務專題指導同意書：**實務專題(一)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五週繳回系辦公室彙整。
- (二)實務專題競賽報告：**實務專題(二)修課學期**第二週繳交精簡(10 頁內)報告一式三份以及教育部實務專題競賽報名相關資料至系辦公室。
- (三)實務專題報告：**實務專題(二)修課學期**第二週繳交精簡(10 頁內)報告一式三份，第三週舉行實務專題報告。
- (四)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二)修課學期**通過成果報告程序之各組於第六週前繳交二份完整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資料(如錄影帶、光碟片、電子資料等)。

十、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 (一)**實務專題(二)修課學期**第三週前舉行實務專題成果報告，邀請教師專家參與評審，以決定各組學生實務專題報告通過與否。
- (二)成果報告分書面報告及口試報告，成績各佔 30%及 70%。

十一、成績計算

- (一)**實務專題(一)修課學期**第十五週繳交實務專題期中報告(內容由指導教師指定)，作為**實務專題(一)**學期成績之參考。
- (二)**實務專題(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依據完整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包括相關影音資料)、平時成績與成果報告成績加以評定，完整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包括相關影音資料)與平時成績佔 50%，成果報告成績佔 50%。
- (三)每組學生須於實務專題報告通過後，於第六週內繳交二份完整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資料(如錄影帶、光碟片、電子資料等)，始可取得**實務專題(二)**學期成績。
- (四)各組未依第九項相關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含其他資料)時，將由產學合作委員會決議予以扣減學期總成績若干分數。

十二、於**實務專題(一)或實務專題(二)修課期間**，參加全時校外實習教學之學生，免參加實務專題之製作，其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全時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舉辦之實習成果報告(佔 50%)，與第十七週繳交全時實習心得投影片報告(佔 50%)，作為**實務專題課程對應學期**的學期成績之參考。
- (二)第二學期第一次全時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舉辦之實習成果報告，包括海報及口試報告，各佔 30%及 70%，並代表本系參加本校管理學院實習相關競賽，作為**實務專題課程對應學期**的學期成績之參考。

十三、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取得榮譽，於**一年級至實務專題(一)開課前一學期**第十五

週之間，取得下列競賽之名次，得免參加實務專題之製作：

- (一)第一級競賽：由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參賽隊伍超過 1,000 組之金融機構舉辦之競賽或金融科技相關競賽，於決賽中取得前五名者，或有複決賽者於複賽中取得前三名者。
- (二)第二級競賽：由金融機構舉辦且參賽隊伍超過 800 組之競賽，於比賽中取得前五名者。
- (三)第三級競賽：由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關)舉辦之競賽，於初賽中取得前三名者，或由金融機構或大專校院舉辦且參賽隊伍超過 600 組之之競賽，於比賽中取得前三名者。

獲得前項各款競賽名次者，其實務專題課程成績計算如下：

- (一)第一級競賽：取得競賽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三場，課程成績為 100 分。
- (二)第二級競賽：取得競賽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三場，課程成績為 95 分。
- (三)第三級競賽：取得競賽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三場，課程成績為 90 分。

前項成績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繳交之心得報告及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之表現酌予加減分。

申請學生請填具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五免參加實務專題製作申請表。

十四、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於實務專題(一)開課期間出國交換之學生得免參加實務專題之製作，其實務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於交換期間之期中繳交期中心得報告，作為實務專題(一)學期成績之參考。
- (二)於交換期間結束，繳交期末心得報告，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三場，作為實務專題(二)學期成績之參考。實務專題(二)學期成績之計算，期末心得報告成績佔 50%，心得分享演講或宣傳成績佔 50%。

申請學生請填具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五免參加實務專題製作申請表。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